

供製藥用之未變性酒精核屬於酒稅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「酒」之範疇，依法應予課徵菸酒稅；供工業用及軍事用之未變性酒精免徵菸酒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2.06.24. 臺財稅字第0920453205號令（廢止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6月24日

一、供製藥用之未變性酒精核屬於酒稅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「酒」之範疇，依法應予課徵菸酒稅，至供工業用及軍事用之未變性酒精，依「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」第九條規定檢附經濟部工業局及國防部之同意或證明用途之文件者，免徵菸酒稅。

二、本令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適用。

三、本部九十一年一月四日臺財稅字第0九00四五八一八三號函及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臺財稅字第0九一0四五0七六四號函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停止適用。

〔依財政部 104.11.18. 臺財稅字第 10404623640號令發布，自 104年11月18日廢止〕